

附件 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元和街道闸站运行管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元和街道闸站运行管理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明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24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52.9 万元☆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明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5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